

## 附件 1：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法律声明

### 一、风险揭示声明

为正确全面地了解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稀交所”）商品现货电子商务活动，现向贵单位提供本《法律声明》并郑重提醒，贵单位在从事商品现货电子商务活动时，务必仔细阅读和详细了解稀交所制定的与交易业务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入市、交易、结算、交收、风险控制、违规违约处理等各类管理制度和规则（统称“业务规则”），并应当知晓并承担网上电子商务存在且不限于下列的风险：

1、贵单位在交易过程中因不了解业务规则、电子交易操作流程规范、投资经营性错误抉择等自身原因产生的失误或不当操作及由此引发之亏损，贵单位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贵单位必须认真阅读并遵守稀交所的业务规则，如果贵单位无法满足稀交所业务规则的要求，贵单位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未转让合同将可能根据有关规则被代为转让，贵单位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在某些市场情况下，贵单位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转让合同进行转让。例如，这种情况可能在市场达到涨跌限幅时出现。出现这类情况，贵单位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贵单位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4、在某些市场情况下，由于市场行情剧烈波动，风险持续加大等原因，根据业务规则，贵单位的订货合同可能会由于代为转让而无法实现预期的盈利或直接导致亏损，贵单位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后果。

5、在交易中，所有的交易结果须以当日稀交所结算机构的结算数据为依据。如果贵单位利用盘中即时回报的交易结果作进一步的交易，贵单位可能会承担额外的风险。

6、贵单位在稀交所进行交易，假如市场走势对贵单位不利导致贵单位的账户保证金不足时，稀交所将按照业务规则通知贵单位追加保证金。如贵单位未于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或自行转让，贵单位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未转让合同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代为转让，贵单位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7、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稀交所业务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贵单位持有的未转让合同可能无法继续持有，贵单位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8、贵单位应明确知晓：贵单位对交易密码及包括但不限于身份信息、交易信息、结算信息、交收信息等均负有保密责任。贵单位的交易密码可能会丢失、泄露或贵单位的身份信息可能会被仿冒，一切使用贵单位交易密码及身份信息进行的有效委托及指令，均会被视为贵单位亲自办理的有效委托及指令，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将由贵单位自行承担。

贵单位如发生遗忘交易密码或相关资料、信息丢失、泄露等情况，应及时向稀交所申请挂失并补办或更改。

9、稀交所对商品质检入库后的相关费用定期进行结算，贵单位应通过稀交所电子交易系统及时查阅、处理相关信息，如因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费用的，稀交所所有权对相应商品合同或商品代为处置，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将由贵单位自行承担。

10、除上述风险外，贵单位使用稀交所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

行交易还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贵单位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1）因互联网或交易系统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线路、电脑、电话故障，以及贵单位使用的电脑设备、软件系统及网络故障或与稀交所提供的交易系统不相匹配等），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等情况，造成贵单位的指令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

（2）由于互联网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病毒等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互联网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使行情信息及其相关交易信息有可能出现错误、延迟或误导；

（3）互联网上传输的数据有可能被某些个人、机构通过某种非法渠道获取，并有可能恶意破坏数据的原始性；

（4）互联网上发布的行情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有可能出现错误或被误导；

（5）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繁忙等原因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或不完整，从而使网上交易出现延迟、停顿、中断；

（6）贵单位的密码失密或被他人盗用；

（7）其他不可归责于稀交所的原因导致贵单位的损失。

11、由于稀交所不能控制的原因，例如：地震、水灾、火灾、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可能造成贵单位的指令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贵单位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12、本风险揭示声明无法揭示从事商品现货电子商务活动的  
所有风险和全部情形，因此贵单位在入市交易之前，应全面了解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条例、稀交所的业务规则等，对贵单位的  
经济承受能力、风险控制能力做出客观判断。

## 二、服务声明

稀交所向贵单位提供稀土及稀土制品的电子交易、销售、求  
购等服务。除将来另有其他明示规定，所有新推出的产品或新增  
增加的服务功能，均适用本声明条款之规范。

除适用相关法定许可或征得稀交所同意，稀交所发布的信息  
及其任何组成部分不得被重新编辑、复制、抄袭，或为任何未经  
稀交所允许的商业目的所使用。如果稀交所确定贵单位行为违法  
或有损稀交所合法权益，稀交所将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包括但不  
限于拒绝提供服务、冻结或删除贵单位交易账户等。

买卖双方交易的过程中需务必遵守中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如  
买卖双方在交易过程中发生纠纷，在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前提下，  
买卖双方可提出要求由稀交所协助调解。稀交所将在查明事实、  
分清是非的基础上，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来给出建议。不得因  
未经调解或者调解不成而阻止对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经调  
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

稀交所更改现有协议和交易规则的，将至少提前 7 日征询交  
易相关各方意见。稀交所终止服务的，将提前 30 日公示相关信  
息。

## 三、隐私权保护声明

稀交所非常重视对用户隐私的保护。稀交所隐私权保护声明系本网站保护用户个人隐私的承诺，适用于您与稀交所的交互行为以及您注册和使用稀交所的在线服务，请您务必仔细阅读。

### （一）资料的收集

用户在匿名状态下即可访问本平台获取信息。

贵单位在开户过程中，稀交所收集到的相关姓名、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件等信息，稀交所会严格执行保密制度。由于贵单位自行处置宣传信息而可能遭受的损失，稀交所概不承担责任。贵单位在开户时须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并保证个人及单位资料的及时更新。因贵单位提供个人及单位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或未及时更新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害，稀交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资料的披露

稀交所将采取合理的安全手段保护贵单位提供的个人及单位信息，在未得到贵单位许可之前，不会擅自将贵单位信息披露给任何无关的第三方，但涉及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权力机关依照法定程序要求提供。
- 2、为公共安全之目的。
- 3、由于贵单位对自身信息保密不当，从而导致的资料泄露。
- 4、由于网络线路、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等原因造成的资料泄露、丢失、被盗用或被篡改等。
- 5、为了保护本网站其他交易各方更为重要的权利或财产。

6、其他特殊或紧急情况。

#### **四、知识产权声明**

稀交所网站平台及系统上所有内容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站所刊载的文字、图片、软件、Flash 等)的版权,受国家知识产权保护。未经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否则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官网([www.repe.com.cn](http://www.repe.com.cn))及系统所有的产品、技术与所有程序及页面均属于知识产权。

#### **五、免责条款**

任何用户因使用本网站而可能遭致的意外及其造成的损失(包括因下载本网站可能链接到的第三方网站内容而感染电脑病毒),我们对此概不负责,亦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任何单位或个人认为通过本网站网页内容可能涉嫌侵犯其著作权,应该及时向我们提出书面权利通知,并提供身份证明、权属证明及详细侵权情况证明。我们收到上述法律文件后,将会依法尽快处理。

稀交所从未授权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商品委托代理和投资理财业务,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勿轻易相信并与任何其他第三方签订商品现货交易委托代理协议,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将由贵单位自行承担。

**六、贵单位在通过稀交所提供的平台和网站交易、经营、获取信息过程中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稀交所的各项交易规则**

和制度，对于违反法律、法规、规则制度的，将采取予以警示、暂停、终止服务等措施。

七、稀交所保留在任何时间自行修改、增删本法律声明中任何内容的权利。您每次登陆或使用本网站时均视为同意受当时有效的声明条款的约束。

以上《法律声明》的各项内容，本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

---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